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史文化展陈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盐城市学海路 28 号

联系人：徐正标

电　话：15061170908

乙　方：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B 座 1210、1211 室

联系人：王　建

电　话：13515128266

YYZHT 20261027240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YYZHT202610272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史文化展陈中心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史文化展陈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海洋路校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海洋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建设面积室内封闭区 770 多平方米和室内走廊通道等区域（以上面积均以现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一层现有建筑范围内除 2 个阶梯教室、1 间消控室、1 间配电房、1 间消防泵房、四周楼梯通道区域之外都在建设范围内，包括室外局部区域（南门出入口周边、地面、外墙立面顶面）。

5. 工程承包范围：校史文化展陈中心项目的设计、预算、施工等。具体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等二次优化，以及展陈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1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确保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要求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要求：

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

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发包人的建设标准及相关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确保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的质量要求及相关功能并符合各项质量标准、各项参数指标及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268688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 269696.97 元）；

（2） 展陈策划及布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小写 601424.26 元）；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陆角整）（小写 1121710.60 元）。

（4）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零伍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 694056.17 元）。

（5）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

五、项目负责人

5.1 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王建 ；联系方式 13515128266 。

5.2 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建 ；联系方式 13515128266 。

5.3 施工负责人：姓名 黄宜俊 ；联系方式 1381303002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即生效。

YYZHT 20261027240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 四 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崔欣伟

委托代理人：徐正标

电　话：150611709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062617145 9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B 座 1210、1211 室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姜新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6710399

传　真：/

电子信箱：5968848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朝天宫支行

账　号：4767621611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价中。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 现行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工程设计文件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按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确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红线内的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采购时提供，如需补充，工程实施前合理期限内提供。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徐正标；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馆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506117090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如非施工人员进场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0）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1）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业主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2）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在充分理解项目设计要求、功能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4）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

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结算办法。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2.2.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并存于发包人处，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4.2.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①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③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2.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

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或因承包人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未完成；

(3)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⑥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建 ；联系电话：13515128266。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含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并对工程的设计、采购、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和费用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响应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3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原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需离岗必须履行

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采购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和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充分考虑平整场地、做好设计对接，上述因素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和工期延长发包人不予接受。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

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②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③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④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⑥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⑧其他：

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无效。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责任；所有设计文件均需通过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

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

（3）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5）无论工程材料和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

（7）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5000元处罚。

（4）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过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根据需要。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因此顺延。

（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2）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含在总承包报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可使用周边道路并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需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现状移交，如不具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

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

（7）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④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同时发包人按 2000 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⑤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5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⑥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⑧其它：

1）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处以 2000 元/车次违约金。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

执行《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5 年修正）、《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 号，2026 年 4 月 1 日施行）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处以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3）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供应商自行考虑，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供应商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4）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之日。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整体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确须发生抢工等措施，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未按时竣工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累计最高赔偿金额：无上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4）其他另行协商。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

足（若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本合同采用总价上限包干、仅减不增计价模式：

合同总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作为最高控制价，实施期间总价只允许下调、不允许上调。

下列情形均不构成合同价款增加理由：（1）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涨跌；（2）承包人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产生的成本增加；（3）供应商投标时漏算、少算、错算工程量、漏项；（4）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调整产生额外投入；（5）现场施工条件预判不足、协调成本增加；（6）除发包人书面指令删减工程外的其他任何情形。

价款调减规则：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删减工程内容、降低建设标准、减少工程量时，按中标报价对应分项单价 / 费率核算扣减价款；无对应报价的，按同

期市场公允价下浮中标降幅扣减。

承包人承诺：投标报价已充分考量全部实施风险，自愿接受 “总价上限、只减不增” 约束，后续不得以报价考虑不周、成本上涨、图纸不清等事由主张加价、索赔、签证增项费用。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见第 14.1 款相关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最终工程结算价=签约合同总价±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

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扣款部分参照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

14.1.2.2 合同总价范围内的除 **14.1.2.3** 约定可调整的费用外，其它材料、设备、人工费等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

14.1.2.3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

（1）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设计图纸已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高于合同价 10%的，增加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1.1）*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2）建安工程费（施工、采购费）

除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外，其余建安工程固定总价部分一律不予调整。采购时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结算时，无论发包人提供清单准确与否，对清单部分漏项的、少算的以及承包人自报清单部分的漏项、少算等均一律不予调整。对建安工程固定总价部分，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内容如下：

①建安工程费规费费率、税率发生变化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税金差价=建安工程合同总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

说明：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基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税金差价。

14.1.2.4 工程变更和变更价款确定

（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①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②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③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2）变更价款确定

①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详细预算书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的约定执行。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计取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3）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余同）=1-中标总价/最高限价*100%。

14.1.2.5 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

（1）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计价依据

①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文件。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③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④《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⑤《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⑦《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⑩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造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或建材市场参考价，无建材信息价或建材市场参考价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发包人认价或通过

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计算）。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承包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建筑与装饰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园林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总价措施项目

1）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费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计取）

② 按质论价费：不计取。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国家合格标准，如实际取得的质量等次高于合格标准的，创优成本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③ 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④ 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⑤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⑦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⑧ 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⑩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最高限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承包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承包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承包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相关规定执行。

2、计日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本工程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4）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14.1.2.6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计价程序及综合单价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并按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4.1.2.7 暂列金额（如有）

本暂列金额为采购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4.1.2.8 其他

（1）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其中标总价不予增加。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②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③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为准。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3）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 14.3.2 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规范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优化后的展陈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但项目发生的较大费用的核减项或核减量，先行核减后再以新的支付基数进行支付）。

3、承包人完成基础装修隐蔽项目（包括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消防改造、监控网络等弱电系统、互动系统布线、整馆管道布线等）施工且提交定稿版本的展陈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但项目发生的较大费用的核减项或核减量，先行核减后再以新的支付基数进行支付）。

4、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至对应合同价的 70%（含预付款，但项目发生的较大费用的核减项或核减量，先行核减后再以新的支付基数进行支付），同时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考核扣款除外）；

5、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且结算审计后（自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审计结算发票，我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款的 97%（但需要扣款的费用除外）；

6、余款待两年质保期满经移交验收合格后结清。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每一次付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款项。

注：（1）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

行专款专用。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农民工工资确保支付方式：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应当书面报告给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苏人社规【2022】3 号、苏人社规【2022】4 号以及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文件要求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经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整理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齐全、计算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不超过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由乙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一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项若核减率超出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设计管理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2 万元/ 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投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真实、有效。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

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9）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0）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质保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

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盐城市高职园区学海路 28 号

承包人：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210 室、1211 室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 2：安全施工协议书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史文化展陈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的特点及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四、**乙方职责**：

1. 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 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 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 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公章)：南京乐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10.29

日　期：2026.10.29